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2025年12月（第228期）

### 主要动态

#### 香港资讯

##### 香港专业服务出海平台正式启动

2025年12月13日，由律政司推动发起、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支持的「香港专业服务出海平台」正式启动，标志香港专业服务协同支援内地企业出海迈向新阶段。平台由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督导设立，以落实《施政报告》措施。《施政报告》明确提出，要强化香港作为企业出海平台的优势，并指明由律政司副司长专责推广香港法律服务，协同其他专业如会计、金融等，支援内企出海需要。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2/13/P2025121300408.htm>

##### 政府公布《新田科技城创科产业发展规划概念纲要》

2025年11月20日，特区政府公布《新田科技城创科产业发展规划概念纲要》，从顶层设计新田科技城210公顷新创科用地的发展愿景、目标与定位、产业空间布局，以及发展模式，为新田科技城订下清晰的发展方略。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委托顾问进行研究，经汇聚相关业界人士及持份者的意见，包括创科企业、学术机构、商会、创科协会等，为新田科技城订下三大发展定位：（一）提供原型和中试、小规模量产空间，（二）发展本地优质创科产业，以及（三）汇聚全球创科资源和人才。根据顾问估算，新田科技

城在完全运作阶段预计每年将为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带来约2,500亿港元或以上的贡献，提供超过30万个相关全职工工作岗位。《新田科技城创科产业发展规划概念纲要》已上载至创新科技及工业局网站（[www.itib.gov.hk/zh-hk/index.html](http://www.itib.gov.hk/zh-hk/index.html)）。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1/20/P2025112000366.htm>

### 内地资讯

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分类管理措施的公告》

2025年12月3日，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分类管理措施的公告》，自发布日起实施。

《公告》明确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清单化管理，试点分类监管的食药物质见随《公告》夹附的《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质清单》，涵盖丁香、八角茴香、甘草等30种物质，并详列各物质的描述、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公告等内容；以及除可将药用用途进口的食药物质用于保健食品原料外，进口企业不得改变商品用途，将商品销售用于非申报用途的企业或个人。同时，列明通关申报要求、监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详情请参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863625/index.html>

###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的批覆》

202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的批覆》。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原则同意《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规划》是长三角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提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战略部署，建设世界级城市羣。

- 明确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到2035年的目标，涉及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等指标。在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方面，提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强化长三角在长江经济带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与周边省份及区域重大战略地区的协同联动。
- 明确在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方面，提出加强上海大都市圈与苏锡常都市圈空间融合，及与南京、杭州、合肥、宁波都市圈空间统筹，支撑世界级城市羣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空间跨区域协同，重点保障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等空间需求，加强传统产业集羣向苏北、皖北、安徽沿江等地区有序升级转移的空间保障；推动生态空间跨区域协同，筑牢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以及推进沿海地区港航功能、港产城等重要空间的协同布局，合理有序利用深远海空间。同时，列明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及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016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0164.htm)

## 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

2025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欠税公告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包括办理纳税申报后、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及其他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明确欠税情况存在三类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不公告，包括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

销的，经法定清算后，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以及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同时，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不予以公告；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办法》的规定执行；以及明确欠税公告流程、审批权限及责任主体，细化公告内容要素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45544/content.html>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信用修复是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后提出申请，或者在公示期届满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违法失信信息涵盖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 明确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按照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用修复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修复并说明理由。同时，列明上述三类违法失信信息的具体范围，申请信用修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以及信用修复流程等内容。
- 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信用修复管理，适用《办法》。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02b9d3e6f31a4cc38079901ab49994d5.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02b9d3e6f31a4cc38079901ab49994d5.html)

## 一. 经贸快讯

### 上海市

#### 1. 《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年）》

2025年11月28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年）》的通知，以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聚焦“五个中心”建设重要使命，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以新质生产力推动上海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包括：到2030年，上海市主要海洋产业稳步增长，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海洋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3+5+X”海洋产业体系和“两核引领、一带联动、一廊辐射、多点支撑”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上海市全面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建设引领区和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海洋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沿海城市前列。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1128/8cb4ee11f11c4e778430bf79a7aaa753.html>

#### 2. 《上海市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28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以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设单位、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规范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该办法对招标选聘物业的情形；招标备案；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备案等做出规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1128/8bbebad18f0d44b3945fc36c345c4701.html>

#### 3. 《上海市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5年11月24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以加快促进上海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包括：支持研发创新；深化落实国家改革试点任务；提升审评审批质效；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构建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监察能力建设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1124/19baf60105784a598b89cf95eea54ce.html>

安徽省

#### 4. 合肥、芜湖入选国家消费“三新”试点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全国50个城市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安徽省合肥、芜湖入选。合肥、芜湖将在政策支持下，建设一批消费拉动效果好、示范引领作用强、创新性特点突出的项目，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品质，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提升消费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消费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zwyw/jryw/565482141.html>

#### 5.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两平台上线

2025年12月2日，由产权协会主办、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与安徽省知识产权交易所承办的产权市场助力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会在合肥举办。会上，小额资产交易平台与阳光租赁平台正式启动，这将进一步畅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迈向“生产线”的转化通道，实现创新价值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zwyw/jryw/565477101.html>

#### 6.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11月20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

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以加快推动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总体目标包括：到2027年，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形成“十百千”发展格局，即培育10户以上细分领域国内龙头企业，突破100项以上关键技术及标志性产品，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人民币）。到2030年，建成智能机器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该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473961.html>

江苏省

## 7.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25年12月1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发布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新修订的《条例》共8章62条，明确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引导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发挥收益分配机制激励作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措施。《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详情请参看：

[https://kxjst.jiangsu.gov.cn/art/2025/12/11/art\\_82571\\_11689218.html](https://kxjst.jiangsu.gov.cn/art/2025/12/11/art_82571_11689218.html)

## 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25年12月4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以进一步规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解决当前招标投标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内容包括：突出重点，放管结合；创新方法，提高效率；信息公开，阳光操作；规范流程，强化监管。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其招标投标活动适用该意见。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12/4/art\\_64797\\_11685586.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12/4/art_64797_11685586.html)

## 9. 2025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在南京举行

2025年11月27日，以“数智驱动 新质领航”为主题的2025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在南京举行。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国际智能制造联盟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华勇出席主题大会并致辞。江苏省长刘小涛主持。国际智能制造联盟荣誉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周济等作主旨演讲。会上，成立了新一届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发布了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联合倡议、2025年度世界及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等成果。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11/28/art\\_60096\\_11682437.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11/28/art_60096_11682437.html)

山东省

## 10. 《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创新行动方案》

近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东省大数据局等联合印发《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快提升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支撑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培强新质生产力，以“人工智慧+标志性电子信息产品”为主攻方向，以“扩大供给+普及应用”为主路径，加快人工智能终端产业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生态化发展，释放产业链发展新动能。

详情请参看：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5/12/17/art\\_103863\\_10354193.html](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5/12/17/art_103863_10354193.html)

## 11. 青岛市为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租金住宿

近日，青岛市免租金住宿保障平台向社会发布第二十三批房源，位于李沧区、城阳区及黄岛区的346间房源现向社会发布，满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爱山东”APP内的“青岛市免租金住宿保障平台”进行

申请。

详情请参看：

[https://hrss.qingdao.gov.cn/zxzx\\_47/tzgg\\_47/202512/t20251212\\_10404050.shtml](https://hrss.qingdao.gov.cn/zxzx_47/tzgg_47/202512/t20251212_10404050.shtml)

## 12. 山东三地入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近日，山东省济南、青岛、烟台3座城市上榜财政部、商务部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结果，全国有50个城市入选。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此前发布的《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该项试点政策实施期为两年。期限内，国家将支持试点城市从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和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等三个领域开展创新探索。

详情请参看：

<http://sd.people.com.cn/n2/2025/1209/c166192-41436502.html>

浙江省

## 13. 浙江“十五五”期间将布局建设 100个高能级质量服务平台

2025年12月16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杭州）大会在杭州召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在会上宣布，“十五五”期间将建成100个高能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0平台，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集成服务。面对企业转型升级中的技术瓶颈和资源分散难题，浙江希望通过集成化改革，让质量基础设施真正支撑产业创新。浙江连续9年在中央质量考核中均获A级，制造业品质竞争力位列全国前三，为服务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浙江以“整体市监”理念构建协同机制，目前已建成177个服务平台，并升级25个省级2.0平台，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平台汇聚全国超800家机构和1800名专家，形成强大服务网路。同时，浙江积极推动“平台+AI”智慧服务转型。“AI商事助手”等应用相继落地，让企业获取服务更便捷高效。服务内容也正从基础检测向创新策源升级。例如，绍兴新昌平台助力企业攻克机器人轴承技术，产品进入特斯拉供应链；宁波宁海平台帮助企业主导修订行业标准，扫清升级障碍。

详情请参看：

[https://news.hangzhou.com.cn/zjnews/content/2025-12/17/content\\_9144713.htm](https://news.hangzhou.com.cn/zjnews/content/2025-12/17/content_9144713.htm)

## 14. 浙江加速新消费品牌孵化与场景落地

2025年12月12日，“2025浙江省新消费创新大赛资源对接活动”在杭州余杭未来科技城举办。此前，国家多部门联合印发方案，明确培育具有文化底蕴和全球影响力消费品的目标。浙江正以此为契机，通过赛事平台汇聚创新力量，加速构建新消费长效生态。据悉，本届大赛共吸引全省近300家企业参与，围绕“新技术、新需求、新场景”三大赛道展开角逐。在新技术赛道，脑机接口、机器人、智能穿戴等前沿项目集中亮相；新需求赛道覆盖宠物、美妆、食品、健康饮品等领域，呈现出品质化、本土化趋势；新场景赛道则涌现出沉浸式文旅、数字化体验等多元形态。

活动现场同步发布了《浙江省新消费发展趋势报告》。报告指出，浙江新消费正从“单点创新”迈向“生态共荣”。为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新消费生态共生计划”在活动上正式启动。该计划聚合了浙商银行、淘天集团、美团、全球速卖通、1688及浙江大学等多方资源，旨在通过金融、管道、技术等支援，加速新消费品牌孵化与场景落地。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70b7ab9fad5418fcf445f4cc0bb139.html](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70b7ab9fad5418fcf445f4cc0bb139.html)

## 15. 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开幕

2025年12月11日，第七届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在杭州开幕。本届博览会以“壮大交通经济 勇当开路先锋”为主题。开幕式上，多项政策与创新成果集中亮相。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共同发布《交通科技创新合作协议》，推动交通领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省经信厅发布《浙江省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年版）》，为交通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现场还发布了“四港智运”大模型。该大模型面向物流垂直领域，覆盖运输全流程、全链路、全环节，是落实“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行动部署的重要成果，将有效推动AI赋能物流降本增效。此外，湖州全域船舶电动化首条示范航线正式开通，长三角区域的企业有了更加清洁低碳的

物流新选项。浙江省低空经济产业联合会也于当天发起成立。据悉，2025年，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投资项目计划签约71个，涵盖公路轨道、港航物流、航空产业（低空经济）、绿色低碳、数字交通等多个领域，展现了浙江交通产业巨大的市场潜力和投资吸引力。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de5f4a629ec74d978b3614cb1f94e37.html](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de5f4a629ec74d978b3614cb1f94e37.html)

## 16.《浙江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省药监局等7部门出台《浙江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创新策源能力、审评审批质效、产业合规水准、政策集成服务、监管能力建设等五方面提出20条具体意见，通过综合集成部门政策协同，全力打通生物医药产业链堵点卡点，推动浙江省医药产业高品质发展。《意见》于11月27日起实施。

“目前，企业对深化监管改革、助推产业发展的呼声较高。《意见》主要从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出发，力求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弥补我省医药产业的短板和不足，全链条支持推动医药产业高品质发展。”省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例如，当前，浙江省在医药创新方面缺少“国字型大小”高能级创新平台和临床研究资源，临床医学研究资源和研究力量整合集成不足。《意见》就提出要提升科创支撑能级，包括深化科创平台建设，强化医药领域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建设医疗器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具体措施。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5af2f667f00f466ad3ec45fb8436e8d.html](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5af2f667f00f466ad3ec45fb8436e8d.html)

## 17.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启用

2025年11月23日下午，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对接会宣布，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正式运行。该服务中心是由省司法厅主管、省律师协会发起、省民政厅审批设立的涉外法治领域公益性专业服务机构，目前，在境外设有370个支点，覆盖94个国家、125个世界主要城市。

据悉，服务中心集聚法律服务资源，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紧密联系，设立了全球统一呼叫电话和网路服务平台，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涉外商事调解、涉外商事仲裁、企业合规指引、域外法律查明、出海风险预警、远端视频公证、诉讼仲裁帮助、涉外法治研究、涉外人才培养等综合性、全场景“一站式”服务。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eefd61fb87fe499ba34c053f85b5062.html](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eefd61fb87fe499ba34c053f85b5062.html)

## 二. 经贸数据

省/市	地区生产总值 (亿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人民币)	
	2025年 1月至9月	与2024年同 期相比	2025年 1月至11月	与2024年同 期相比
上海市	40,721.2	+5.5%	40,971.5	+5.7%
江苏省	102,811.0	+5.4%	54,016.2	+6.2%
安徽省	39,770.0	+5.4%	9,015.7	+15.3%
山东省	77,115.0	+5.6%	31,886.2	+4.6%
浙江省	68,495.0	+5.7%	50,636.7	+5.3%

(数据录自各省市人民政府相关网站)

### 三. 经贸活动

香港：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6年1月 12日至15日（实体展） 2026年1月 5日至22日 (商对易 线上)	香港玩具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a>
2026年1月 22日至25日	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hktdc.com/event/hkeducationexpo/tc">https://www.hktdc.com/event/hkeducationexpo/tc</a>

有关更多在香港举行的展览会议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http://www.hktdc.com/info/trade-events/EX/tc/展览事务.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 86-21-63512233

传真： 86-21-63519368

电邮： [enquiry@sheto.gov.hk](mailto: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博公众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资讯：

公众号



视频号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1)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中國內地商貿政策法規資料」網頁

網址：<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cic.html>

(2)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3)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4)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5)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6)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網頁

網址：<https://research.hktdc.com/tc/>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mailto: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